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7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经公司申请及管理人请示，陇南中院作出《关于同意债务人继续营业的批复》，同意恒康医疗管理人关于债务人继续营业的决定。恒康医疗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债权登记、审查和其他相关工作管理人正在推进过程中。截至2021年8月16日上午12时，已有1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10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660,390,040.30元。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记载为准。

二、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0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荣盛鑫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盛鑫煜”）向嘉兴恩博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贷款，融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3,6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4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重庆荣盛鑫煜	96.18%	23,600	15,651	39,251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4,665,089.50	4,641,489.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重庆荣盛鑫煜；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1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盛龙路550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重庆荣盛鑫煜100%股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5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410,052.34	1,356,221.36	53,830.98	10,218.96	-4,899.13	-3,674.3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方：公司。

2、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公司签署《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重庆荣盛鑫煜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3,6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4个月。

3、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以及手续费、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等全部费用。

4、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重庆荣盛鑫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相关项目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重庆荣盛鑫煜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90.29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38%。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8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1年7月13日起至2021年8月15日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计票日为2021年8月1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印嘉琪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12日，即在2021年7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计票结果如下：

经计票，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2,839,558.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份额22,893,849.03份的56.08%，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刊登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2,839,558.00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2,839,558.00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8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根据《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审议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及基金合同修改等相关事宜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并据此更新了《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将于2021年8月16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附件二：《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书》）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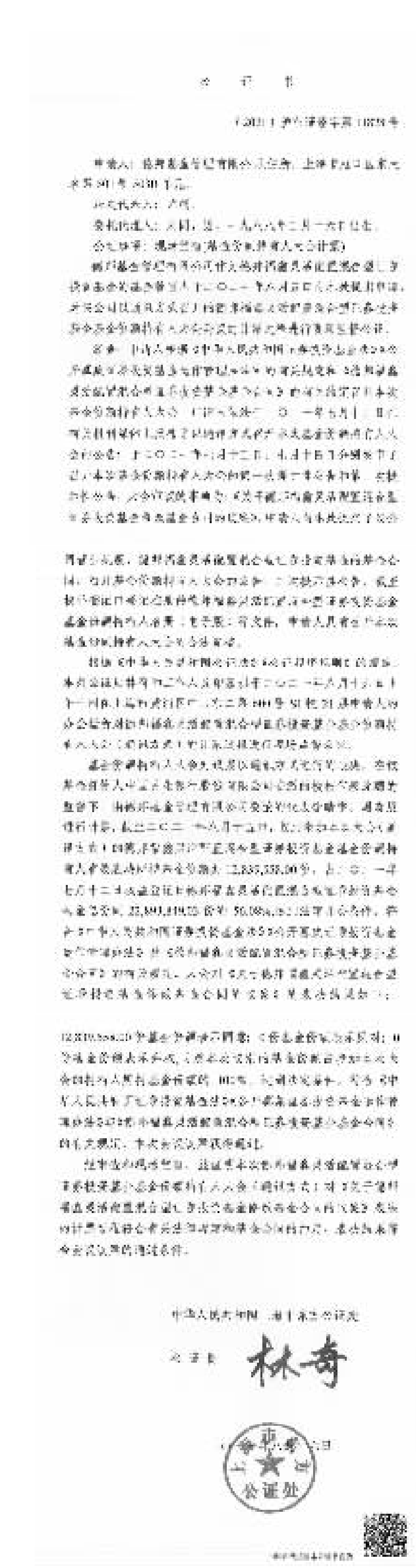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林奇

公证处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49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中华；

6、会议的通知：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8日、2021年8月6日和2021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215,570,268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2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73,716,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2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41,853,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9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议案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198,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8%；反对：3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28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59%；反对：3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2.00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殷哲先生、徐德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议案2.01选举殷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717,67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803,08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337%。

议案2.02选举徐德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093,67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179,08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53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高文晓律师、孙小雯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50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补偿方式。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中涉及的补偿股份，由公司重整管理人从业绩承诺方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中直接扣除，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业绩承诺方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不足以覆盖补偿股份的部分，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

本次业绩补偿全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41,564,805股，鉴于业绩补偿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具体补偿股份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达美中心T4-16层证券部

申报时间：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10月1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00-11:30，下午13:30-17:30

联系人：刘笛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传真号码：010-87926860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十月公社科创园S11号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6,21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548%，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5,83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98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0,37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56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717,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53%。

3、公司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2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17,2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吴永全、王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等事项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引言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第二节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1年7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网站上刊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对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投票方式等事项予以通知、公告。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下午15:00在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十月公社科创园S11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1年8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3、根据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提供的授权委托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83.8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7988%。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统计，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37.4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5.2560%。

4、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依据深交所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投票结束后，由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3.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经办律师：王峰　吴永全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12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2016年5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设立“东吴-招行-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进行管理。东吴-招行-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7年7月25日完成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认购股份数量3,261,635股。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结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处置计划资产及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处置和清算的事项的议案》。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题。

（一）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见如下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全文中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启迪桑德”	更新为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启迪环境”
2	6、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东吴-招行-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本员工持股计划原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东吴-招行-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原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2、经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
3	第七条 （一）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原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 （二）管理机构的选任 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 公司（代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第六条 （一）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原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经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 （二）管理机构的选任 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 公司（代本员工持股计划）原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4	第八条 （七）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资产归入其固有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第七条 （七）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资产归入其固有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八）经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资产管理人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并解除前述资产管理合同。
5	第十条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办理持股计划份额认购，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及处置； …… 8、负责取消员工持有人资格、确认员工退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等事项； 9、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办理持股计划份额认购，决定并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及处置； …… 8、负责取消员工持有人资格、确认员工退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等事项； 9、办理股票非交易过户的相关事宜。 10、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6	第十四条 （二）现金分配 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持有人可根据意愿，一次性向管理委员会提出变现申请，管理委员会将出售该部分份额，并在扣除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将现金发放给持有人。	第十三条 （二）现金分配 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持有人可根据意愿，一次性向管理委员会提出变现申请，管理委员会将出售该部分份额，并在扣除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将现金发放给持有人。 （三）非交易过户 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持有人可向管委会申请办理或通过持有人会议决议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数量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后即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7	第十六条 1、管理委员会应于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扣除相关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第十五条 1、管理委员会应于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变现或/及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方式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以完成清算，对于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管理委员会应在扣除相关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已办理完非交易过户、申请变现或其他已退出的所对应的份额不再参与分配。

（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二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以及相关规定和要求，上市公司自行管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明确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则。《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的选任

（1）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2）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3）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和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4）董事会有权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管理模式，选任和解聘管理机构，进行投资、日常管理及相关处置工作。

2、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1）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① 按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② 依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照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

③ 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① 遵守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管理规则的规定；

② 在约定期限内出资，并按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投资风险；

③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或转让员工持股计划财产；

④ 遵守持有人会议的生效决议；

⑤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2）持有人会议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行使如下职权：

①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② 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③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④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⑤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⑥ 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细则；

⑦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其他职权。

（3）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①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②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持有人会议：

a) 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

b) 3名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委员职务、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发生不适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c) 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③ 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4）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①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②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③ 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每项决议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④ 持有人会议决议须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管理委员会的选任及职责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持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含延长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①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②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③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④ 负责办理持股计划份额认购，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及处置；

⑤ 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⑥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⑦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处置方式；

⑧ 负责取消员工持有人资格、确认员工退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等事项；

⑨ 办理股票非交易过户的相关事宜。

⑩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4）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1/2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5）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6）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持有人收益的分配

（1）收益分配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有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在扣除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取得相应收益。

（2）现金分配

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持有人可根据意愿，一次性向管理委员会提出变现申请，管理委员会将出售该部分份额，并在扣除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将现金发放给持有人。

（3）非交易过户

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持有人可向管委会申请办理或通过持有人会议决议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数量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后即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5、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可变更。

（2）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①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②本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本计划出现可提前终止的情形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行终止；

③若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1）管理委员会应于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变现或/及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方式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以完成清算，对于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管理委员会应在扣除相关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变更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事项、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更新后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的修订事项、关于制定《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事项、关于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处置计划资产及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处置和清算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认为上述事项和变更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已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鉴于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议案。

四、监事会审核

监事会对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审议后认为：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已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管理人的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鉴于以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变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审议流程完毕后，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12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书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二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以及相关规定和要求，“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更新后名称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机构管理变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

上述事项已经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更新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已经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二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以及相关规定和要求，上市公司自行管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明确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则。

上述事项已经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处置计划资产及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处置和清算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由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1年8月存续期届满，为维护持有人利益，现拟将各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非交易过户事宜、资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事宜。

上述事项已经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一至第四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号）、《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二零二一年第一次修订)》、《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12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蕾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

1、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已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管理人的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

1、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已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变更后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12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韩剑刚先生、陈峥女士、田梦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截至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韩剑刚先生、陈峥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韩剑刚先生、陈峥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韩剑刚先生、陈峥女士的通知，韩剑刚先生、陈峥女士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考核合格，已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